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所采纳)

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以英文撰写，此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与此中文译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No. 770009
编号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条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证书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谨此证明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September 2001.

本证书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签发。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

(公司注册主任张洁心代行)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所采纳）

诠释

1. (a) 于本细则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释义

- 「适用法律及法规」 指 包括上市规则；
- 「本细则」 指 本组织章程细则，无论是现有形式或经不时修订之形式；
- 「联系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涵义；
- 「董事会」及「董事」 指 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董事或出席经正式召开并达到法定出席人数之董事会会议之董事；
- 「营业日」 指 香港认可证券市场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之催繳股款及援引本細則之條文沒收股份時依據該股份發行的條款須於議定時間就股份之發行價支付之股份發行之金額；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行政總裁」	指	根據第 110 條委任之本公司行政總裁；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地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存管人」	指	具有第 131(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	指	包括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選擇股份」	指	具有第 131(a)(ii)(E)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会议」	指	(i) 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且(ii) 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上市文件」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包括任何补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之任何后续修订；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会议地点」	指	具有第67A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	指	股份不时的正式注册持有人；
「月」	指	历月；
「非选择股份」	指	具有第131(a)(i)(E)条所赋予的涵义；
「办事处」	指	本公司当时及不时的注册办事处；
「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替换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纳入或替代的各项其他条例（包括据之制订的任何法令、规例或其他附属法例），而在任何替代的情况下，在本细则中提述条例之条文应解读为提述在新条例中之条文（包括其前身条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缴足」	指	入账记为缴足；

「现场会议」	指	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地点」	指	具有第61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	指	根据条例存置之股东登记名册，包括根据条例存置之任何股东名册分册；
「报告文件」	指	具有条例第357(2)条所赋予之涵义；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团印章或根据条例本公司可拥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	指	当时及不时获委任以执行本公司秘书职责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委任两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则指该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务摘要报告」	指	具有条例第357(1)条所赋予之涵义；及
「书面」	指	包括电子通讯、电子记录（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经不时修订））及以可阅及非短暂形式重现文字之任何方式。

- (b) 于本细则内，倘并非与主题或文意不相符，单数形式之词语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具任何性别含义之词语应包括所有其他性别，且对个人之提述包括对法人之提述（倘适用，由其正式授权代表行事）。

- (c) 受制于上文所述，倘并非与主题或文意不相符，条例所界定之任何词语与本细则所定义者具有相同之涵义。
- (d) 标题及任何边注仅为方便参阅而加入，并不影响本细则之解释。
- (e) 凡提述会议，均指以本细则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举行及进行的会议，而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会议的任何股东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的主席），就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而言，均应被视为出席有关会议，而「出席」、「参与」、「在出席」、「在参与」等词汇亦应按此诠释。
- (f) 凡提述一人对股东大会事项的「参与」，均包括（但不限于）（如该人为法团，则包括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发言或沟通、表决（不论是否透过电子设施）、委派代表、收取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要求须在大会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纸质本或以电子方式）等相关权利，而「参与」及「在参与」股东大会的事项亦应按此诠释。
- (g) 凡提述电子设施，均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平台、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络直播、视频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
- (h) 凡指一份文件签立，均包括亲笔或盖上印章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以电子签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立。
- (i) 凡指文件或通告，均指（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以能够看见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资料，不论是否有实质形体。

本公司基本资料

2. 本公司的名称是「**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3. | 办事处应设于董事会不时指定于香港之地点。 | 注册办事处 |
| 4. | 本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 | 有限责任 |

股份

- | | | |
|-----|---|------------------|
| 5. | 本公司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为2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股份数目上限 |
| 6. | 本公司于成立时，已向创办股东中国银行发行一股普通股及刘明康发行一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之股本经已全数缴足。 | 初始股东 |
| 7. | 股份发行时可附带有关股息、分派本公司资产及带有特别投票权或无投票权之优先权或合资格权利。 | 股份发行时可附带特别权利 |
| 8. | 在不损害任何已发行股份当时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情况下，可按有关条款及条件发行或再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或没收股份，并附带有关股息、投票、还款或赎回股本或其他本公司根据条例的规定不时透过普通决议案厘定（或倘无任何有关厘定或倘若决议案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则由董事厘定）之权利、特权及限制。 | 发行或再发行未发行股份或没收股份 |
| 9. | 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董事会可批出认股权或发行其他权利（包括认股权证），以按董事会不时厘定之条款认购或转换为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 | 发行认股权 |
| 10. | 除非合约、条例或本细则有相反之规定，否则所有未发行股份均由董事处置，而董事可按其全权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于其认为合适之时间以其认为合适之代价向其认为合适之人士要约发售、分配、授出有关认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出售上述未发行股份。 | 分配股份 |
| 11. | 本公司可就有发行应付催缴股款金额及催缴股款支付时间因股份持有人而差异之股份作出安排。 | 股份的发行或受不同条件所规限 |

- | | | |
|-----|--|---------------|
| 12. | 倘若因配发任何股份之条件而股份发行价之全部或部分得以分期支付，则每笔分期款项将于到期时由股份当时及不时之登记持有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代表向本公司支付。 | 分期支付 |
| 13. | 受制于条例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待普通决议案获批准后，可发行依其发行条款必须赎回或按本公司选择而可以赎回之优先股。 | 可赎回优先股 |
| 14. | 受制于本细则之规定，除法例另有规定或有权司法机关颁令外，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任何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并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任何或然、未来、部分或衡平权益，或有关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人士对任何相关股份之任何其他索偿或与之有关的索偿（即使已经知晓）所约束，亦无须以任何形式承认该等权益、权利或索偿，惟登记持有人之全部绝对权利除外。 | 信托不获承认 |
| 15. |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发行行使一切权利，从而自股本拨付利息及支付条例授予或允许之佣金及经纪费。 | 支付佣金及经纪费之权利 |
| 16. | 除非名字已登载至股东名册，否则任何人士不得成为股东。 | 名字记入股东名册时成为股东 |

股份联名持有人

- | | | |
|-----|---|--------------|
| 17. | 倘两名或以上人士同时登记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将被视为以联权共有人身份持有该股份，享有生存者取得权之利益，但受以下条款规限： | 联名持有人 |
| (a) | 本公司并无责任为任何股份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作为其持有人，惟倘为已故股东之法定遗产代理人则除外； | 人数上限 |
| (b) | 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个别为该等股份有关之所有应付款项负责； | 共同及个别责任 |
| (c) | 如任何一名联合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将视在世者为唯一有权持有该等股份之人士，惟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要求出示有关去世证明； | 仅认可联名持有人的在世者 |

- (d) 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可就应付彼等之任何股息、
分红或资本回报发出有效收据；及 收据
- (e) 本公司可视于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任何股份联名持有
人为唯一有权交付与该等股份有关之股票，或收取本
公司的通知书，或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
票之人士，而向该人士发出之任何通知应视为已向所
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惟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均可
获委任为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投票之代表，并作
为该代表出席本公司大会及投票，但倘超过一名该等
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仅就有
关股份于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权就此投票。
有权领取证
书、投票者

股票

18. 每名作为股东名列股东名册之人士(本公司根据法律毋须向
其完善整备一份股票以供交付之任何人士除外)均有权于分
配后2个月内或递交妥为缴纳印花税之股份转让文据的日期
后的10个营业日内或发行条件规定之其他期间内免费收取
一张代表彼所持任何特定类别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如其要求
则在其就首张之后的每张股票支付董事会不时厘定之费用
(但不超过联交所可能不时许可之最高金额)后，应其要求
按联交所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倍数之股份获发其要求数量之
股票，有关股份之余额(如有)则获发另一张股票；惟倘股
东转让其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之部分，则应免费以其名义就
余下股份发出一张新股票，而若股份(一股或多股)由数人
联名持有，本公司毋须就该每一名人士发出一张或多张股
票，而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
即已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联名持有人。
发行股票
19. 每张股票须加盖印章(就此而言可为条例规定许可之任何公
章)发行并须列明所发行证书相关股份之数目、类别以及(如
需)其各自序号及就此缴足股款之金额，或按董事会不时厘
定之格式列明。倘本公司之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之
股份，当时发出之每张股票须符合条例之规定。
股票格式及
内容

20. 受制于条例的规定，倘任何股票或本公司所发行任何其他证券之任何证书残破、污损、销毁或遗失，则可于支付费用（如有）（有关费用不得超过联交所不时许可之最高金额）及出示董事要求之凭证后获补发；倘属残破或污损，须交付旧证书，而倘属销毁或遗失，则须按董事要求订立弥偿保证（如有）；倘属销毁或遗失，获补发证书之人士亦应承担及支付本公司因调查有关销毁或遗失证据及创制该弥偿保证而产生之全部费用。
- 更换股票

催缴股款

21. (a) 董事可就股东所持股份所有尚未缴付之股款不时向股东催缴股款，惟无论如何须遵守发行该等股份之条款，而任何有关催缴股款可分期支付。
- 催缴股款
- (b) 在接获指定付款时间及地点之至少14天提前通知后，每名股东须于指定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之催缴股款。任何股东未接获催缴通知或本公司意外遗漏向任何股东发出通知之情况不会令催缴无效。
- 支付催缴股款
22. 催缴股款应被视为于董事会批准有关催缴之决议案获通过时已作出。可按董事会的决定撤销、变更或延期向须负责之所有或任何股东发出催缴。被催缴股款者即使其后转让受催缴股份，亦仍有负责支付催缴股款。
- 催缴股款何时被视为已作出
23. 倘若股东未能于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催缴股款之任何部分，则欠款股东须支付本公司因该等未缴股款可能产生之一切成本、费用及开支，连同自支付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指定日起至全数清偿该等款项之时按董事厘定之利率（不超过年息20厘）计算其未清偿部分之利息，但倘若董事认为适当，可豁免支付该等成本、费用、开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 何时应付催缴股款之利息
24. 倘任何款项根据股份发行条款或其他方式于分配时或在任何指定时间应当支付，则所有该等款项均须支付，犹如该款项被正式催缴且被要求于根据有关发行条款而应付当日缴付；倘未支付该等款项，则有关支付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或没收未支付催缴股款股份之所有条文均适用于所有该等款项及应付股款所涉之股份。
- 倘已作出催缴之其他应付款项

25. 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从任何愿意预先缴付未催缴、未付款或应付分期股款（无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之股东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款项；并在预缴全部或任何该等款项后，董事可按预缴股款之股东与董事协定之利率（不超过年息20厘）支付利息（直至该等款项若非因预缴则将成为当前应付股款为止）。但是，催缴股款前，预缴款项不会赋予股东权利以就预缴股款之股份或相应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为股东之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董事会亦可在向有关股东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后随时偿还所预缴之款项，除非于通知届满前预缴款项相应之股份已被催缴。
26. 于有关追收任何催缴股款之到期款项的任何诉讼审讯或聆讯中，只须充分证明被起诉股东之姓名登记于股东名册作为该到期款项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且作出催缴之决议案正式记录于本公司之会议记录，及有关催缴股款通知已根据本细则正式发给被起诉之股东。毋须证明作出催缴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须证明任何其他事项，惟上述事项之证明应为款项到期之不可推翻证据。
27. 股东在就其持有所有股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支付到期应付所有催缴股款或就其所持之每一股份到期应付之其他款项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后，方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股，或亲身或委派代表（作为另一名股东之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或行使其作为股东之任何特权，或计入法定人数，但董事另行决定者则除外。

预缴催缴股款

催缴股款诉讼之凭证

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后方可享有之权利

没收股份

28. 倘任何股东未能于指定支付日全数支付任何催缴股款或所催缴之分期股款，董事会可在其后于未缴付任何部分催缴股款期间随时（在不损害第27条之情况下）向股东送达通知，要求其缴付未付之催缴股款，连同应计利息及因该等未缴股款产生之任何成本、费用及开支。

董事可要求支付催缴股款连同利息及开支

29. 该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不少于该通知日期起计14日），规定有关催缴股款或其部分及因未付款项而产生之所有应计利息及成本、费用及开支于该日或之前缴付，并须指定付款地点，该地点为办事处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缴股款之其他地方。该通知亦须声明，若并未在指定时间或之前于指定地点付款，有关催缴股款之股份可遭没收。
30. 若任何上述付款通知之要求未获遵守，则于该通知发出其后、通知所要求之款项得以支付前，该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随时由董事通过决议案没收，而任何该等没收将延伸至已没收股份所涉及但于没收前不须支付之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红股。董事可接纳任何据此缴回的任何被没收股份，且在该情况下，本细则中有关没收之提述包括缴回。
31. 就本细则而言，任何没收之股份须被视为本公司之财产，并可取消或按董事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时间，根据订明认购价的条款或其他方面条款，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无论是否受限于没收前所作出之所有催缴股款。为使任何有关出售或其他处置生效发生效力，董事可授权向买方或有资格持有有关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转让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之股份。董事应向股份被没收之人士说明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已收取股款在扣除没收、出售或处置股份之成本、费用及开支及就该等股份应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后的结余（如有）。
32. 董事可于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已没收股份前随时根据其认为适当之条件取消没收，或允许被没收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付收利息及就该股份产生之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后及满足董事认为适当之其他条款（如有）后赎回。
33. 股份被没收之人士不再视为该等被没收股份之股东，并应将被没收股份之股票退回本公司予以注销，但即使被没收，该等股东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没收之日就该等股份应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项（包括因该等股份而产生之成本、费用及开支），连同按董事可能指定之利率（不得超过年息20厘）由没收之日起至付款止有关款项之利息，且董事可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收取有关款项或其任何部分，不须扣除或扣

要求付款通知载有若干细节

不遵守要求付款通知之后果

出售没收股份

董事可取消没收或允许赎回

被没收股份持有人仍须支付到期款项

减于没收当日股份之价值，但其责任于本公司收取有关股份全部款项时终止。就本细则而言，若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任何款项于没收之日后指定时间到期，即使该时间尚未到来，该款项视作应于没收之日支付，且该款项应于没收时立即到期，但仅须就上述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支付其利息。

34. 倘任何股份已被没收，须立即向在没收前其名字记载于股东名册之股东发出决议案通知，并于股东名册记录没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遗漏或疏忽而未有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记录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令没收失效，且一旦被没收股份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亦须登记其出售或处置之方式及日期。

须发出没收通知并载入股东名册

留置权

35. 本公司对每股该等股份（缴足股份除外）拥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权，以担保该股份有关之未付款项（不论是否目前应付）；本公司亦对由一名股东持有（无论是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的每一股份（缴足股份除外）拥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权，以担保该股东或其遗产对本公司负有全部债务及责任，不论其发生于本公司接获有关除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亦不论其清偿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实际届满，亦不论该债务及责任是否属该股东与他人（无论是否股东）之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股份之留置权延伸至就该股份之所有应付股息。董事可随时（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而言）放弃已产生之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细则之条文。

本公司将拥有优先留置权

36.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其留置权之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存有留置权之股份的某些款额于当时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之负债或协定于当时须履行或解除之前，或公司向该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产、清盘或其他根据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权取得股份之人士发出载明并要求支付当时应付之款项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之书面通知后14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通知支付到期款项

37. 出售所得款项净收入（经扣除用于出售之费用）应用于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权之股份当时应付的债项或负债，而任何余额须（受制于在出售前已存在与股份上的、用以担保当时并未到期的债务或责任的相思留置权）支付予出售时有权取得股份之人士。为令任何有关出售发生效力，董事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所出售股份予买方，并可在股东名册中登记买方为股份持有人，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之应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之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影响。

应用销售所得款项

38. 以一名董事或秘书为声明人，就股份于声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没收、缴回或出售作出之法定书面声明，为不可推翻之事实证据，得对抗宣称拥有该股份的任何人士。有关声明及本公司就收取出售、再配发或处置之对价（如有）出具之收据，连同交付予有关买方或承配人之股票，将（如有需要，签立转让文据及出售成交单）构成股份之良好拥有权，而股份出售、再配发或处置予之对象将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毋须理会购买款项（如有）之应用情况，其于股份之所有权概不会因股份没收、缴回、出售、再配发或处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影响。

没收股份、缴回等证据

股份转让

39. 任何股份之转让文据为须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之其他格式之书面文据并须亲笔签署；倘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亲笔签署或机印签署或以董事不时批准之其他方式签署，并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人及承让人或其代表人签署。在承让人之姓名载入相关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被视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本细则概无妨碍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分配或临时分配之任何股份。

转让文据的格式

40. 转让文据均须连同有关将予转让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凭证递交办事处（或董事为此目的指定之其他地点）进行登记。所有须登记之转让文据须由本公司保留，但（疑似诈骗情况除外）若董事拒绝登记任何转让文据则须在被要求时退回递交该转让文据之人士。

递交转让文据

- | | | |
|-----|--|------------|
| 41. | 本公司将就股份过户及授予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授权书或其他关于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或旨在于股东名册中记载登记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之事项的文件，收取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或规定之费用（如有），惟不超过联交所不时允许之最高金额。 | 转让费用 |
| 42. | 董事可根据条例规定于不时决定之时间及限期及就一般情况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 停止办理过户登记 |
| 43. | 受制于条例之规定，董事可随时按其全权酌情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缴足股份除外）之转让，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如董事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其须在转让文据递交予本公司之日后10个营业日内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登记通知。 | 拒绝登记 |
| 44. | 董事亦可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除非： | 拒绝登记之若干理由 |
| | (a) 转让文据只涉及一类股份； | |
| | (b) 在转让予联名持有人之情况下，承让人不超过四名； | |
| | (c) 有关股份未附有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之留置权； | |
| | (d) 转让文据妥为缴纳印花税； | |
| | (e) 符合董事为预防伪造引致之损失而不时施加之其他条件； | |
| | (f) 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不超过联交所不时规定或允许金额上限之费用；及 | |
| | (g) 转让文据连同相关股票以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可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之其他凭证。 | |
| 45. | 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丧失法定行为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等 |

股份之传转

46. 倘股东身故，则唯一获本公司认可拥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权之人士须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遗产代理人（倘身故者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条所载之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无论为唯一或联名持有人）之遗产就其单独或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责任。
- 身故传转
47.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东身故、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权取得股份，并就此提供董事可能要求证明其所有权之凭证后，有权在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示其意愿后将其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其他人士。与股份过户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之本细则及条例之所有限定、限制及规定均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过户文件，犹如股份过户乃由一名股东所作出，包括董事拒绝或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权利。
- 选举通知
48. 因任何股东身故、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权取得股份之人士，应有权收取有关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应收款项并就此发出收据，但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任何该等人士选择将其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将股份转让，倘该名人士未有在60天内遵从该通知，董事可于其后不支付该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该通知之要求已获遵从为止，但在符合第76条要求之情况下，该名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 未登记法定遗产代理人及受托人之权利

增加股份及购回本身股份

49.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增加其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增额由决议案订明。
-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50. 议决增设任何新股份之股东大会可指示立即及根据董事认为适当之价值（受制于条例之规定），按以占有类别股份数目之比例向当时任何类别之所有股份持有人发售新股份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可制定任何其他规定以发行及分配新股份；如股东大会并未做出上述指示，或上述指示无法执行，则新股份将由董事处置，且第10条将适用于此情况。
- 股东大会可指示发行条款

51. 本公司可不时行使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赋予或准许或不禁止或并非与其不一致的任何权力，以任何价格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以贷款、保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资助，及倘若本公司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将毋须选择在同类别股份持有人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按照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权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指定方式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股份。惟就购买可赎回股份而言，(a)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购买之股份不得超过最高价格及(b)如透过投标购买，所有类似股东均有机会参与投标，且任何该等购回或其他获得方式或资助仅可根据条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出并有效之任何相关规则或规例进行或提供。

购回本身股份及为购回提供财务资助

52. 受制于依照按本细则所载权力提供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决定，根据第49条设立之所有新股份须与现有股份一样遵守本文所载有关支付催缴股款、转让、传转、没收、留置权及其他规定。

新股份须遵守与现有股份相同的条文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

更改股本

- (a) 藉按照条例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公司的股东提供的；
- (c) 在有或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将其利润资本化；
- (d) 在有或没有增加其股本的情况下，配发及发行红利股份；
- (e) 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

- (f) 取消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并无获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或已被没收之任何股份，并按所取消之股份数目削减股本金额；
- (g) 将其股份划分为若干类别，并为各类别股份各自附加任何优先、递延、限定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或
- (h) 制定发行及分配并无附带任何投票权的股份的规定。

54.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条例及法律许可之任何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配储备金。

削减股本

55. 倘若就第53条(e)段转换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宜之方式解决上述困难，尤其是可安排销售零碎股份及按适当比例向有权取得该等零碎股份之股东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向买方转让零碎股份，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之应用情况，且其就该等股份之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董事可销售
零碎股份

权利之修订

56. 受制于条例，除非某一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于发行当时附加于任何类别股份之上的任何或全部特别权力，可在任何时间(无论于清盘过程中或清盘之前)由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三之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在单独召开之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而予以修订或废除；本细则内有关股东大会之所有规定在作出必要修订后均适用于各前述之大会，惟所需法定人数须不少于两位人士，且该两位人士持有或通过委任代表持有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的三分之一，而任何亲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权利可
予修订

57. 第 56 条适用于修改或废除任何类别中之一部分股份所附带之特别权利，犹如该类别股份中受到不同对待者构成一个附加权力将被修改的单独类别。

仅可予更改
若干类别股
份

58. 赋予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之特别权利，将不会因增设或发行享有同等权益之其他股份而视为已更改，除非该等股份所附有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
- 不因增设其他股份更改权利

股东大会

59. 受制于条例之规定，除该年之任何其他股东大会外，本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应在董事指定之时间（于厘定财政年度所参照之会计参照期间结束后不超过 6 个月（或法院可能批准之较长期间）之期间内）及地点举行。
- 股东周年大会
60. 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合时及根据条例请求召开股东大会。
- 董事可召开股东大会
- 60A. 所有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于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会议地点必须为香港）及根据第 67A 条规定于一个或多个地点以现场会议或按董事会全权酌情可能厘定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
- 股东大会的形式

股东大会通告

61. 受制于条例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提前至少 21 天发出书面通知，而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提前至少 14 天发出书面通告。通知应列明(a)会议地点（而倘董事会根据第 67A 条厘定多于一个大会地点，则列明主要的会议地点（必须位于香港（「主要会议地点」））以及其他会议地点）；(b)会议日期和时间；及(c)将审议之决议案，以及该事项之一般性质。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会议，则通知须对此作出声明，并提供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所用电子设施的详情，或说明本公司于会议前将用作提供有关详情之渠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知须指明所召开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通过特别决议案之会议通知须载列决议案之文本，并注明拟将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呈。每份通告须合理显眼地说明有权出席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该委任代表毋须为股东。
- 通告时效及内容

62. 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之通告期间短于本细则所指定或条例所规定之期间，惟在下列情况下仍被视为正确召开：
- 同意较短通知期
- (a) 倘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经所有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同意；及
- (b) 倘召开其他会议，经多数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同意，且上述同意之股东合共持有所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表决权的不少于 95%。

63. 每次股东大会之通知须按下文所述方式发给全体股东（惟根据本细则之规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发行条款而无权收取本公司有关通知之股东除外），同时亦须发给核数师。倘因意外遗漏未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告之人士发出会议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据与通告一同发送）发出代表委任文据，或因意外遗漏未收到会议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据，均不会使该会议进行之程序失效。
- 发给全体股东之通知及遗漏之影响

股东大会事程序

64. 任何股东大会开始处理事项时，必须有所需之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不得处理事项（选举股东大会主席除外）。为所有目的，两位亲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并有权投票之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
- 股东大会之事项
65. 倘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起计 30 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若有关会议是根据条例作出的要求而召开，即应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应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相同时间在相同地点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举行或会议主席决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和以其决定之形式及方式举行。倘于此等延会自指定召开时间起计 30 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则亲身（如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召开会议之事项。
- 股东大会之法定人数

66. 董事会主席（如有）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如有）应主持每个会议。倘若并无委任有关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未有出席会议，又或彼等均不愿意担任会议主席，则出席会议之董事将推选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或倘仅一名董事出席大会而彼愿意，则由彼应担任会议主席一职；或倘并无董事出席会议，又或出席会议之董事均不愿意担任会议主席，则出席会议及有投票权之股东将从该等人士中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67. 在第67C条的规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之会议之主席经会议同意后可以（若会议如此指示则其应当）按会议决定不时（或无限期）休会及／或变更会议地点及／或变更会议形式（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惟于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原会议尚未处理之事项外，不得处理其他事项（惟已发出适当通告或有关通告乃按本细则所规定之方式获豁免除外）。倘会议休会30天或以上，有关延会须按照原会议之形式发出通知，当中列明第61条载列的详情，但毋须在有关通告中列明续会将予处理事项的性质。除前文所述者外，无须就延会或延会所议之事项发出任何通知。
- 67A.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步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参与会议的股东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或委任代表，均被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 (b) 所有股东大会均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若股东于一个会议地点出席及／或在混合会议的情况下，如会议在主要会议地点开始，则该会议应被视为已经开始；
- (ii) 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透过委任代表于会议地点出席的股东及／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应计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并有权在该会议上投票，且该会议应

股东大会主席

续会

于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会议或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会议

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于会议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确保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以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

(iii) 若股东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于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股东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而失灵，或在安排上出现任何其他问题，致使在主要会议地点以外的会议地点的股东无法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或就混合会议而言，于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施的情况下，一名或多名股东(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仍无法接入或持续接入电子设施，均不会影响会议或已通过的决议案的有效性，或于会上处理的任何事务或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惟前提为于整个会议期间一直符合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及

(iv) 倘任何会议地点位于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会议而言，本细则内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以及何时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条文将于提述主要会议地点时适用。

67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就管理主要会议地点及／或任何会议地点的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及／或透过电子设施(不论是否涉及入场券分发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密码、座位预留、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于混合会议上参与及／或投票的情况的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该等安排，惟根据该等安排未获许可在任何会议地点亲身(如股东为法团，则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有权在另外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任何股东因此而于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应受限于该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通告列明适用于该会议且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7C.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

- (a) 于主要会议地点或股东可能出席会议的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施已变得不足以应付第 67A(a)条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会议可大致上按照会议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b) 就混合会议而言，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施变得不足够；或
- (c) 无法确定出席会议者的观点，或无法给予所有有权于会议上沟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达观点的合理机会；或
- (d) 会议中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规矩的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会议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毋须经大会同意即可于会议开始之前或之后且无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全权酌情决定中断或押后会议（包括无限期押后）。直至押后为止，所有已于会上处理的事务均属有效。

67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就确保会议安全及有序进行而属恰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会议者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私人财物及限制可携带进入会议场地的物品，以及厘定可于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限。股东亦应遵守会议举行场地的拥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为最终且具决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可被拒绝进入会议场地或被强迫离开（亲身或以电子形式）会议。

67E. 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之后但于会议举行之前，或于会议押后之后但于续会举行之前（不论是否须发出续会通告），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召开会议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举行股东大会乃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适宜（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后会议至另一日期及／或时间，及／或(b)变更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会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而毋须股东批准。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原则下，董事会有权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关股东大会可在毋须另行通知下自动变更或延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当天任何时间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现其他类似事件。本细则须受下列各项规限：

- (a) 当(i)大会延后举行，或(ii)大会的举行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形式变更，(A)本公司应尽力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刊登有关变更或延后通告（惟未能刊登该通告不会影响该会议的自动变更或自动延后）；及(B)在不影响第 67 条及在其规限下，除非原有的会议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载于上述本公司网站刊登之通告内，否则董事会应厘定变更或延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施（如适用），列明就有变更或延后会议须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时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会议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应在变更或延后会议继续维持有效，除非有关表格被撤销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会将以其厘定的方式按情况向股东就有有关详情发出合理通知；及
- (b) 毋须发出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事务的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的文件，惟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的事务须与已向股东传阅的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

67F. 寻求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所有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的设施以使其能够出席及参与。在第67C条的规限下，任何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人士或该等人士，均不会导致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67G. 在不影响第67A条至第67F条中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现场会议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与会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时沟通的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会议即构成亲身出席该会议。

投票表决

68. (a) 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大会表决之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不损害本细则其他条文之原则下，会议主席可本着诚实信用之原则作出决定，容许那些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以举手方式表决。
- 以投票方式
表决
- (b) 倘决议案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则由会议主席宣布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获一致通过或获特定多数票通过或不获通过，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结果，且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内所作相应记载将为事实之确证，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案所录得赞成或反对之票数或比例。
- 主席之宣布
为最终及具
决定性
69. 进行投票方式表决须（受制于第 71 条之规定）依从会议主席指定之时间（不得超过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之日起后的 30 天）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表决）进行，会议主席须委任监票人（无须为股东）。毋须就非即时进行的投票方式表决发出通知。投票结果须视为有关会议之决议案。
- 撤回投票方
式表决及如
何进行投票
方式表决
70. 不论以举手或按投票方式表决，倘票数相同，则股东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主席有决定
票权
71. 凡就选举股东大会主席或会议应否延期或延后之问题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应立即进行而毋须延期或延后。
- 投票方式表
决时间
72. (a) 除本细则明确规定外，唯有正式登记为股东，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当时到期应付之款项（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之人士，方有权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另一名股东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内。
- 有权投票之
人士

- | | | |
|-----|--|---------|
| (b) | 除了作出投票的会议上提出反对外，概不得对任何投票之有效性提出反对；而就该会议或该投票之所有目的而言，凡在会议上亲身或（不被禁止地）由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均为有效。 | 投票之有效性 |
| (c) | 倘就任何投票存在任何争议，须由主席决定，股东大会主席之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 投票争议 |
| 73. | 凡经由当时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及出席并于会上投票之全体股东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即为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之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为本细则之目的，由股东或代表股东签署之决议案书面确认函应被视其对此书面决议案之签署。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之多份文件。为本细则之目的，由股东签署并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发出之决议案应被视作经该股东签署。 | 股东书面决议案 |

股东之表决权

- | | | |
|-----|--|--------------|
| 74. | 受制于第 86 条及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关于投票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在股东大会上，每位亲身（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有权每人投一票（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及就其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惟有关股份须已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但于催缴或分期付款前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细则而言不会被当作为缴足股份）。表决方式（不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采用董事或大会主席决定的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 | 股东投票权 |
| 75. | 根据上市规则，倘任何股东须就某项决议案弃权投票，或仅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决议案，而该股东所作表决或代其所作投票违反该规定或限制则将不予计算。 | 股东投票权不予计算之情形 |
| 76. | 凡根据第 48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惟于其拟投票之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最少 48 小时，彼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会早前已承认其有权于该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 | 执行人及受托人投票权 |

77. 投票可由股东或其委任代表作出。有权投一票以上之股东毋须在投票表决时使用其全部票数，或将其全部票数以同一方式投票。如某股东委任多于一名委任代表，则该等委任代表无权于举手表决时就有决议案投票。
78. 若股东精神不健全，或对精神病案件有管辖权之任何法院已就其发出命令，则不论于以举手或以投票方式之表决中，可由其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指定的具有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性质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该等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委任代表以举手或以投票方式表决。倘任何股东为未成年人士，其可由监护人或其中一名监护人代为投票，而监护人可亲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进行投票。

股东可亲身
或委派受委
代表投票

精神不健全
或未成年股
东之投票权

委任代表

79. (a) 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有权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而获委派之委任代表享有与股东同等的于会议上发言之权利。委任代表毋须为股东。股东可就委任不同委任代表以分别代表其所持有之股份数目。
- (b)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据须为书面的一般或通用双向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接受之其他双向格式，且董事会认为恰当时可连同任何会议通告一并发出供会议之用的委任代表文据表格。受制于下述限制条件，委任文据须被视作授权委任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要求或参与要求进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就其获委任为委任代表之会议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或其修订案）投票；惟向股东发出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应可让股东按其意愿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如没有指示则可就此酌情投票）处理任何有关特别事务之各项决议案，并（除非当中载有相反规定）应于会议之任何续会或延会上有效，犹如与其有关之会议同样有效。

股东可委任
代表

委任代表文
据格式

80.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须以书面方式，倘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则可附于电子通讯发出，而(i)倘以书面作出但并非采用电子通讯发出，由委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高级人员、代理人或其他正式获授权人士代为签署；或(ii)倘以书面方式及附于电子通讯发出，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有关文据，惟须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 80A.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收取关于股东大会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据或委任代表之邀请书、显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关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本细则所要求)、第83条所述的授权书，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已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或要求之规限下，本公司将被视为已同意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如上文所述有关委任代表)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或由电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决定任何该等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于该等事宜或指定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倘根据本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则该等如非经由本公司按本细则指定之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并无就收取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
81.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认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最迟须于该文据列名之人士拟出席及投票之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由本公司收取(不论是否送交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80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该有关文据、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及经公证人签署认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

委任代表文据签署

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

委派委任代表

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如逾期则该委任代表文据将被当作无效。

82.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在签署日期起计 12 个月后失效，除非用于会议之续会或延会，而该会议原订于该日起计 12 个月内举行。送交委派委任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委派委任代表文据被视作撤回。
- 存放委任代表文据
83. 任何股东可通过授权书委派任何人士为其代理人以出席任何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此等授权书可为仅限于出席任何特定会议之特别授权书或出席该股东有投票权之所有会议之一般权利。上述每份授权书最迟须于名列该授权书人士拟投票之股东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的指定举行时间 48 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由本公司收取（不论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 80A 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授权书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否则，除非经会议主席批准，该名代理人无权于会议上投票。
- 股东可委任代理人
84. (a) 委任代表文据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撤销书面通知（经签发或授权签发该项委任代表文据之人士签署或代其签署）而撤销，而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 80A 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撤销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 可撤销受委代表
- (b) 即使委托人于投票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被撤销，或委任代表就已获得授权的股份被转让，皆不影响依据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之条款作出的投票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做出的投票之有效性，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据所适用之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定）的指定举行时间最少 48
- 即使撤销授权，投票仍属有效

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本公司已接获上文所述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被撤销，或委任代表就已获得授权的股份被转让之书面通知，而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 80A 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85. 任何为法团之股东可由其董事会或其他管治团体议决或通过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合之人士作为其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之代表，且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法团行使法团可行使之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法团为个人股东。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细则凡提述亲身出席会议之股东均包括由该正式授权代表于会议上代为行事之法团股东。

**法团股东可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或法团代表代结算所行事

86. 在不损害第 85 条一般性之情况下，倘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一名股东，其（或视情况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权其认为合适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之任何会议上代其行事，惟倘股东授权多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权书须列明每名获授权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所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拥有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该结算所为个人股东），而每名该等人士在举手投票表决时有权单独投票。

**获认可结算
所为股东**

董事

8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有所厘定，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而董事人数不设上限。
88. 本公司将根据条例存置一份董事名册记录其董事姓名、地址、职业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以适用者为准），并根据条例规定不时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有关任何董事变动。

董事人数

董事名册

89. 董事无须持有任何股份。倘获本公司邀请，非股东之董事亦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大会上发言。 无须持有资格股份

董事薪金

90. (a) 董事有权就其所提供服务以薪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时以普通决议案厘定之金额，有关薪金将按董事会协定之比例及方式（经投票通过之决议案另有指示者除外）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职之时间短于整个获支付薪金之有关期间，则仅可按其任职时间占该期间之比例收取薪金。除有关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额外，上述情况不适用于任何在本公司担任受薪职务或职位之董事。 董事薪金
- (b) 董事亦有权获支付因履行彼等董事职责或与此有关而产生之合理旅费、酒店或其他费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之往返费用，或因处理本公司业务或履行彼等董事职责而产生之任何费用。 偿付开支
91. 倘董事认为任何董事履行超出董事日常职责范围之服务，则董事可自本公司资金中向其支付特别薪金（以薪酬、佣金或董事厘定之其他形式支付）。 特别薪金

董事之权力

92. 董事会可设立任何本地委员会或机构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务，并可委任任何人士成为有关本地委员会之成员或本公司任何经理或职员，并可厘订其薪金，以及可向任何地方委员会、经理或代理转授（是否有权再转授权乃由董事厘订）归属于董事会之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并可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之成员或其任何一人填补任何其中之空缺，并在出现空缺下行事，有关委任或转授可按董事认为合适之条款并受有关条件所限下作出，董事会可罢免任何获委任之人士，并可弃除或修订任何有关转授，惟真诚处理事务且未获有关弃除或修订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响。 设立地方委员会之权力

93. 董事可不时及随时以授权书或其他文据委任任何公司、事务所或人士或任何人数不定之团体（无论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件，在董事认为恰当之期限内，拥有董事认为恰当之权力、授权及酌情处理权（但不得超出董事根据本细则所拥有或可行使之权限），以处理董事认为恰当之事务。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其他文据均可载列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款，以保护与该代理人交往之人士及为该等人士提供方便，同时亦可授权该代理人将获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处理权再转授予其他人士。本公司可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或条例允许的方式以契据方式签立之文书，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别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代理人代其签署契据及文据，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该代理人代本公司签署及加盖其印章之所有契据均对本公司具约束力，且具同等效力，犹如该契据已加盖本公司印章或犹如已由本公司以契据方式签立之文据。
- 委任代理人之权力
94. 受制于条例及在条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或董事会代本公司可促使在任何地区存置一份居住于该地区之股东名册分册，董事可就存置股东名册分册制定其认为适当之规定，并作出其认为适当之修改。
- 存置股东名册分册之权力
95.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汇票及其他可流转或可转让票据以及所有向公司支付之款项的收据均须按董事透过决议案不时决定之方式签署、开具、接纳、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订（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银行账户须存置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
- 支票及汇票之签名
96. (a)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借贷，并将本公司（当时及日后）之业务、财产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全部或部分按揭或押记，以及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无论是单纯发行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负债、责任或义务之抵押品）。本公司之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在不涉及本公司与所获发行者之间之股本权益而转让，亦可按任何定价发行，亦可附有关于赎回、退还、收回、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权。
- 借款、将本公司资产作按揭及发行债权证之权力

(b) 董事会须依照条例之规定促使存置一份适当之登记册，登记影响本公司财产之所有按揭及押记，并须妥为遵守条例有关当中所订明登记按揭及押记及其他之规定。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作为押记，则其后在该未催缴股本上设立之押记应受制于该在先押记，且不得藉向股东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该在先押记的优先地位。

须存置之按揭登记册

97.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当时受聘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同盟或联营之任何公司或为其服务，或现时或当时于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人员且于本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担任或曾经担任受薪职务或职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该等人士之妻子、遗孀、家人及受供养人士之利益设立及维持或安排设立及维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养老金或退休金，或给予或安排给予捐赠、奖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董事亦可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之利益或促进彼等之权益及福祉设立及资助或捐献任何机构、组织、社团或基金，并为及向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险付款，亦向慈善或善行计划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开、一般或有用计划提供捐赠或金钱担保。董事会可进行（不论独自或与任何上述公司共同）任何上述事务。任何出任该等职务或职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为其本身利益取得上述任何捐赠、奖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

为雇员利益而设立养老金或退休基金之权力

董事委免

98.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获选举或重选连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迟须于其获委任或重选连任后第3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为免生疑问，于任期届满时，该董事应被视作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东大会上填补空缺职位。

董事轮流退任

99.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a)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且为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意向之书面通知，以及连同由获提名人士签署并表明愿意参选之通知送达办事处或本公司总部；及(b)连同上述通告存入或递交一笔合理金额足以让

股东可提名人士参选董事

本公司应付为使之有效而产生之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 7 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通知有关之大会议通知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前 7 天结束。

100. 本公司可不时透过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董事**
101. 不论本细则之任何规定，亦不论董事与本公司有任何协议（惟此举不损未根据有关条款而终止委任可享有损害赔偿之任何权利），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董事，并可（倘认为合适）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补其职位。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董事**
102. 董事会有权随时及不时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之最高人数（如有）；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任何董事之任期仅分别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可合资格膺选连任，惟于厘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之董事时，不会计及该等董事。 **董事会可委任董事**
103. 尽管董事会内有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数减少至低于本细则指定或根据本细则规定为所需董事法定人数之数目，则留任董事即可就增补董事人数至有关数目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行事。倘并无董事能够或愿意采取行动，则任何两名股东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集股东大会。 **倘有董事空缺，增补董事之程序**

候补董事

104. (a) 各董事有权委任任何人士为其候补董事，并可自行决定免除该候补董事。如该候补董事并非其他董事，该委任除非以往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须待获得批准后，方可作实。委任或罢免任何候补董事须以递交至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递交经委任人签署之通知或董事会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候补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代替其委任董事并具有与其相同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通告之权利，并有权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之会议上以董事身份出席 **替任董事之委任及权利**

会议并投票表决，并且一般有权在该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并完成其委任人作为董事之全部职能、职权及职责，且就该会议程序而言，本细则应犹如彼为董事般适用。

- (b) 每位出任候补董事之人士须（有关委任候补董事及酬金候补董事之权力则除外）在各方面受制于本细则内有关董事之条文，而其本人须为其行事及失责向本公司负责，且不得被视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为其委任董事行事。委任候补董事的董事无须为该候补董事在以候补董事的身份行事时所犯的任何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替任董事并非委任董事之代理人
- (c) 候补董事可获支付合理开支并有权获得本公司之补偿，补偿范围经加以必要修订后一如其作为董事，但其无权自本公司获得其作为候补董事之袍金。
- 合理开支及赔偿
- (d) 每位出任候补董事之人士将有权为其所候补之每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为董事，则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书有相反规定，由候补董事所签署之任何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案将与委任人所签署之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由候补董事签署的确认该书面决议案之书面通知，就本细则而言将被当作其对该书面决议案所作之签署。
- 替任董事投票及签署决议案
- (e) 若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终止为董事，一位候补董事根据事实将终止为候补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于任何会议轮流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于是次会议上被重选，其根据本条所作的于紧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将继续有效如同其没有退任一样。
- 委任董事之终止或退任

取消董事资格

105. 董事在下列情况下须根据事实而退任：

如何取消董事资格

- (a) 被法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职务；

- (b) 破产或收到针对其发出之接管令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c) 精神失常；
- (d) 在并未获得董事会特别批准而连续6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其候补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而董事会通过有关彼因缺席而须退任之决议案；
- (e) 全体董事联署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将其罢免；
- (f) 辞职；
- (g) 本公司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或
- (h) 被判一项可公诉罪行。

董事利益

106. 倘董事于与本公司订立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或拟议之交易、安排或合约中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而该董事之利益属重大，则该董事须根据条例之规定申报其利益性质及范围。为本细则之目的，董事根据条例规定向董事会发出之一般通告（表示彼为一家指定公司或事务所之股东或董事，并被视为于发出该通告日期后与该公司或事务所订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利益）应被视为有关如此订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之充足利益披露。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如为条例之有关规定之目的而属必要，董事须就有关其本人之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声明。

**申报或披露
董事利益**

107.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带薪职位或岗位（惟不可担任核数师），且董事及其作为股东之任何事务所可以于其在职期间，以专业资格为本公司服务，任期及条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会厘定，并可收取根据或依照本细则任何其他条款所规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额外报酬。任何董事或拟定董事概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合约之资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董事或任何有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

**董事可担任
本公司其他
职务并可与
本公司订立
合约，但须
披露利益**

拥有利益之事务所或公司订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亦不应因此而无效，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之董事亦毋须仅因其董事职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托关系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约所获得之收益、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若董事知悉其于本公司所订立或建议订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有任何利益关系，必须于首次考虑订立该交易、安排或合约之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其利益性质及范围；若当时该董事并不知悉其与该交易、安排或合约有利益关系或其后方知该利益关系，则须于知悉此项利益或开始拥有该项利益之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其利益性质及范围。

- | | | |
|------|--|----------------------------|
| 108. |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拥有实质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任何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内。如董事进行投票，其投票将不计算在内，亦不被计入法定人数内。但以下情况则不受上述规定所规限： | 董事不得就重大利益投票，但以下情况除外 |
| (a) |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联系人应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上述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项或承担义务或责任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 为本公司利益而产生之承担 |
| (b) |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保证或弥偿保证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证或弥偿保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 董事为本公司之承担而承担责任 |
| (c) | 任何有关发售或由本公司发售本公司自身的或由本公司创立或拥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 参与本公司股份发售包销 |
| (d) |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的利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 董事权益与其他股东权益相同 |

(e) 任何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约，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抚恤金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特权或利益；及

雇员福利计划并无给予董事优惠待遇

(f)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之雇员持股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权计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认股权计划

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对于董事拥有的实质性利益（会议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该主席除外）的投票权利或其是否计算在法定人数内的事项有疑问，而该疑问并未在该董事自愿弃权投票或同意不计算在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解决，则应该把问题转交会议主席处理，而主席的裁定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该董事没有公正地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的性质或范围的情况下则除外）。如果上述疑问就会会议主席提出，则该问题应该由董事会决议案解决（该主席不应计算在法定人数内，亦不可以就该问题投票）而该决议案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该主席没有公正地向董事会披露其权益的性质或范围的情况下则除外）。

董事权益争议决议案

109. 董事可继续担任或成为本公司在其中拥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或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而（除非另有协议）不用对彼作为此类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或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所得到之任何报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会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之其他任何公司股份所产生之投票权，或董事会作为此类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其认为在各方面均合适之形式行使可由它行使之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何任命董事会本身或任何董事为此类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之决议案）。倘若董事可以被或即将被任命为此类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经理或其他高级人

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而无须向本公司交代

员，则其不得以上述形式行使此类投票权进行投票进而已经拥有或可能在行使上述投票权时拥有利益。董事可成为本公司所创立之公司或因本公司为其卖方、股东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利益的公司之董事，此类董事不对其作为此类公司董事或股东所得到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或其事务所不得担任核数师。

董事不得担任核数师

总裁及其他委任

110. 董事会可不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总裁，或担任由董事决定之本公司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其任期及任用条件及报酬，概由董事会酌定。董事会亦可不时（受制于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与本公司间任何协议之规定）免去该董事或该等董事，并任命另一人或多人替代彼或彼等之职务。

董事会可委任总裁

111. 总裁（受制于其与本公司之间任何协议的规定），须遵从有关其他董事辞职及退任之相同规定；倘其停止担任董事职务，须根据此事实立即停止担任行政总裁。

总裁辞职及免职

112. 董事会可不时将其在本细则下可行使之权力委托及赋予任何行政总裁或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之董事，并可按其认为合适之期限、就有关目标及目的、依有关条款及条件、受限于有关限制赋予上述权力，亦可不时撤销、撤回、更改或修订全部或任何该等权力。

董事会可赋予总裁权力

董事之议事程序

113. 董事会可在彼等认为合适情况下开会议事、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并厘定处理事务所需之法定人数。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两位董事即得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候补董事须算入法定人数，但是，尽管该候补董事亦是董事或同是多位董事之候补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目时，仅能作一位董事计算。任何会议处理事项由多数票决定。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享有第二票或决定票。一位董事或秘书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其任何委员会会议，可用电话、电子或其他可使全体与会人士同时且即时沟通之通信设施举行；参加此种会议构成亲自出席会议。

法定人数、决定事项方式及举行会议方式

- | | | |
|------|---|--------------------------|
| 114. | <p>董事会会议通知一经以专人、书面、口头方式通知董事，或送往董事之最后已知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知会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电子地址），即作已妥善发出论。不在香港或意图离开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在其离境期间把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往董事之最后已知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知会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电子地址），惟该通知毋须早于向并无离境董事发出通告之前发出，倘董事并无提出此要求，董事会议通告毋须发给当时不在香港之董事。董事可预先或于其后放弃收取任何会议通告。</p> | <p>董事会会议通告</p> |
| 115. | <p>董事会可选举一位会议主席或一位或以上副主席，并厘定其各自之任期；但倘未选出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任何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5分钟内会议主席及副主席仍未出席，则与会董事可从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p> | <p>董事会会议主席</p> |
| 116. | <p>有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会议，有权行使董事会当时或不时一般已获授或可行使之所有权力、职权及酌情权。</p> | <p>法定人数可行动</p> |
| 117. | <p>董事会可不时成立由其认为合适之一位或多位人士组成之委员会，并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任何此等委员会，并可不时撤回任何此等转授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员会。任何据此成立之委员会在行使转授之权力时，必须遵守董事会可能不时订明之任何规定。任何该委员会作出之一切行动如符合有关规定及其获委任之目的（且非其他目的），即犹如该行动乃由董事会作出而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在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亦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之成员发放酬金，有关酬金将列作本公司经常性开支。</p> | <p>委任委员会及下放权力</p> |
| 118. | <p>任何由两位或以上成员组成之上述委员会之会议及议事程序，将由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之细则条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动后规管，但以有关条文并未被董事会根据第117条订立之任何规则替代者为限。</p> | <p>委员会议事程序</p> |

119. 经现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之多数董事或其候补董事签署或经当时之多数委员会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将就所有目的而言与已于董事会会议或正式召开及举行之有关委员会会议（视乎情况而定）上获得通过之决议案具有同等效力。为本条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委员会成员签署对此决议案之书面确认通知，视为其对此书面决议案之签署。此书面决议案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委员会之成员签署。为本条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有关委员会成员签署并以图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发送之决议案应被视为由其签署。

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之书面决议案

120.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之任何会议或任何作为董事或委员会成员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善意行动，均应被视为有效，犹如每位该等人士经获正式委任并具备出任资格并持续担任董事或该等委员会之成员且有权就相关事宜投票，尽管发现于委任某位董事或上述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该人士其实并未符合获委任之资格或已退任，或该人士无权就相关事宜投票。

尽管委任有欠妥善等但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之行动有效

会议记录

121. 董事会须促使以下各事项之会议记录登记并保留在为此而设的簿册上：

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之全部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及任何委员会会议之全部董事及任何本身非董事之候补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之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如任何上述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应由该届会议主席或下届会议主席签署，则上述会议记录可被接受作为该会议议事程序的证据。

印章

122. 董事须促使为本公司制作法团印章，并须订定稳妥保管该印章的措施。任何文件均不得加盖印章，除非获得董事或获董事会委任之委员会为此授予的权力，而须加盖印章之各份文件须经一位董事签署及经秘书或第二位董事或董事会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签，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个别情况下决议（须受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加盖印章方式之该等限制所规限）于股票或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证明文件上以该决议案列明的机械方式签署或列印于该等证明文件上而非亲笔签名方式签署，或该等证明文件无需任何人士签署。按本细则规定之方式所签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视为在已事先获得董事授权之情况下加盖印章及签立。
123. 本公司可备有正式印章用于加盖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在条例条文所允许本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而任何加盖正式印章之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均毋须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署及毋须以机械或列印签署，及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属有效的及被视为在董事授权下已被加盖及签署（即使没有前述之任何该等签署或机械或列印签署））及董事可决议任何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证明文件上的正式印章以机械形式盖印于该等股票或证券证明文件上，或列印于该等股票或证券证明文件上。本公司可根据条例条文下备有正式印章以供在海外使用（须由董事会厘定），且本公司为加盖及使用该正式印章之目的，可藉加盖印章之书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之正式授权代理人，本公司亦可就此施加其认为合适之该等使用限制。在本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适用及可能适用范围内，均视为包括上述之任何该等正式印章。
124. 本公司可行使条例所赋予拥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权力，并该等权力应归属董事。

使用印章之
权力

加盖股票或
供于海外使
用之正式印
章

有关正式印
章之权力

秘书

125. 董事须按其认为适当之任期、薪酬及条件，委任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个体为本公司的秘书或联席秘书，并可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书或联席秘书。倘若秘书或联席秘书职位空缺或因应任何其他理由无任何人士能够履行秘书或联席秘书职务，条例或本细则中规定或授权须由或须对秘书或联席秘书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可对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倘若无助理或副秘书长能够履行有关职务，则可由或可对董事会一般地或特别地为此授权之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作出。

委任秘书及
职位空缺的
情况

股息及储备

126.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宣派股息，但该股息不得超过董事所建议的金额。
127. 除非任何股份的附带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且限于该等规定，所有股息须（就股息支付期间并未全数缴付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根据股息支付期间的任何时段中就股份所缴付之款项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细则而言，在催缴前就股份已缴付之款项不得视作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项。
128. 董事可保留有关本公司拥有留置权之股份或与该股份相关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将其用于清偿与存有留置权的该股份相关之债项或负债。董事会可从应付予任何股东之任何股息或花红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应付予本公司的催缴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之所有款项（如有）。
129. 宣派任何类别股份的股息之任何决议案（不论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或董事决议案），均可指明该等股息应付予于指定日期之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尽管该指定日期可能是通过决议案之前一天），以及就此将根据其各自名下所登记持有之股权而获支付股息，但不影响任何该等股份之转让人与受让人间与该等股息相关的权利。本条须经必要的变通后应用于根据本细则实行之资本化。
130. 批准派发股息之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厘定之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向每名股东应付之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之同时支付，并股息（倘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可与催缴股款相互抵销。

本公司可宣
派股息

股息分配

存在留置权
时之留存情
况

股息之记录
日期

可同时催缴
股款

131. (a) 就董事会决议案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宣派或批准或拟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会可在公告、宣派或批准有关股息之前或与此同时决定及宣布：

以股代息

(i) 就此享有股息之股东将收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取代该等股息（或董事会认为适当之部分股息），但须同时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收取该等股息（或当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代替该分配之权利。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款将适用：

(A) 任何该分配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B) 在厘定分配基准后，并即使获分配之股份数目在根据本分段所要求向股东发出通告之前未被计算出及在下述(D)分段之规限下，董事会须向股东发出书面通告其获给予之选择权，并随该通告发出选择表格及列明应遵守的程序，以及致使提交已填妥的选择表格生效之地点、截止日期及时间，而截止日期须不少于上述通告寄发予股东之日期起两个星期；

(C) 上述给予股东之选择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会可议决：

(I) 当董事会根据本条(a)段(i)分段作出决定，上述给予股东之选择权可予以行使以致在一切未来情况（如有）上生效；及／或

- (II) 当董事会根据本条(a)段(i)分段作出决定，股东不行使上述给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选择权，可告知本公司其不会就一切未来情况(如有)行使其获给予之选择权，

惟股东就其持有之全部(但并非部分)股份可行使上述选择或发出上述通告，并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撤销该选择或该通告之7日书面通告(撤销须于该7日期限届满时生效)，且直至该撤销生效后，董事会将无义务向该股东发出其获给予选择权之通告或发出任何选择表格；及

- (E) 并未正式行使现金选择之股份(「**非选择股份**」)不得以现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股份分配代替此部分的股息)，并须以根据上述厘定之分配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取代股息。为此，董事会须将(其可自行厘定)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一项或多项储备或其他特别账目之转入利润及入账款项)资本化及予以运用，金额相等于按此基准将予分配股份之由股份数目代表的股息额，及按此基准以之用于缴足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分配及派发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

或

- (ii) 获享该股息之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入账列为缴足之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当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款将适用：
 - (A) 任何该分配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B) 在厘定分配基准后，并即使获分配之股份数目在根据本分段所要求向股东发出通告之前未被计算出及在下述(D)分段之规限下，董事会须向股东发出书面通告其获给予之选择权，并随该通告发出选择表格及列明应遵守的程序，以及致使交回已填妥的选择表格生效之地点、截止日期及时间，而截止日期须不少于上述通告寄发予股东之日期起两个星期；
- (C) 上述给予股东之选择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会可议决：
 - (I) 当董事会根据本条(a)段(ii)分段作出决定，上述给予股东之选择权可予以行使以致就一切未来情况（如有）上生效；及／或
 - (II) 当董事会根据本条(a)段(ii)分段作出决定，股东不行使上述给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选择权，可告知本公司其不会就一切未来情况（如有）行使其获给予之选择权，

惟股东可就其持有之全部（但并非部份）股份行使上述选择或发出上述通告，并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撤销该选择之7日书面通告（撤销须于该7日期限届满时生效），且直至该撤销生效后，董事会将无义务向该股东发出其获给予选择权之通告或发出任何选择表格；及

(E) 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之股份（「**选择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关于已给予选择权之此部分的股息），并须以根据上述厘定之分配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为缴足之股份取代股息。为此，董事会须将（其可自行厘定）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一项或多项储备或其他特别账目之转入利润及入账款项）资本化及予以运用，金额相等于按此基准将予分配股份之由股份数目代表的股息额，并按此基准以之用于缴足向选择股份持有人分配及派发适当数目之未发行股份。

(b) 根据本条(a)段分配之股份应与随后发行之缴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惟独不得参与于：

获分配之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i) 有关股息(或收取或选择收取股份分配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权利)；或

(ii) 于支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

除非在董事会宣布建议应用本细则条款(a)段(i)或(ii)分段于有关股息的同时或其宣布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须指明根据本细则条款(a)段所分配之股份享有参与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c) 董事会可作其认为必需或有利于实现根据本条(a)段的任何资本化之所有行动及事项。如股份将以碎股分派，董事会可全权制定其认为适宜的规则（包括规定汇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及派发净收入予有权享有之股东，或不理会或使其整数化（调高或调低），或规定零碎权利的利益应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受益股东与本公司签订就提供该资本化及附带事项的协议，并根据

董事实施资本化之权力

该授权订立之任何协议属有效及应对所有相关人士具有约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建议下藉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通过议决，尽管本条(a)段之规定，可完全以分配入账列为缴足之股份的形式作为派付股息，而毋须向股东提供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该分配之任何权利。

本公司可决议不提供选择

- (e) 董事会在按本条(a)段作出决定时，如其认为向登记地址位于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之任何股东或存管人作出股份分配或传达选择权之要约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其认为在缺乏登记说明或其他特别手续下属或可能属不合法，可于任何情况下根据该决定议决不向该等股东或人士作出股份分配或给予将发行股份之选择权，并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应在该决议案之规限下阅读及理解，而在任何一个或多个该等地区之股东之唯一权利是以现金形式收取议决派付或宣派之有关股息。「存管人」指在与本公司之合约安排或董事会批准之其他安排下委任之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该等托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该等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藉该等安排持有或拥有股份或股份中之权利或权益，及发行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证明持有人于该等股份之权利或收取该等股份、权利或权益之权利，惟及限于该等安排已获董事会为本细则的目的批准，并存管人包括（在获董事会批准下）本公司设立之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为雇员利益而设立之任何其他计划或安排之受托人（以其本身身份行事）。

海外股东或存管人作为股东

- (f) 董事会可随时议决向相关股东发出7天书面通告，取消股东根据本条(a)段(i)(D)分段及(ii)(D)分段作出之全部（但非仅部分）选择及发出之全部（但非仅部分）通告。

董事会可取消股东作出之选择

- (g)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在董事会厘定之日期后登记于股东名册中之股东或就已登记转让之股份作出本条(a)段下之选择权，并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应在该决定之规限下阅读及理解。
132. 不得以本公司利润及其他可供分派储备以外之款项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股息之利息。
133. 董事可不时于其认为本公司之储备情况许可下，议决向股东派发相关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时间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决议案向就赋予递延或非优先权利之股份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及向就赋予股息优先权或特权之股份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真诚行事，其不须向赋予优先权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股份之中期股息而招致的损失负责。倘若董事认为本公司之储备情况许可，其亦可议决每半年或董事决定之其他适当相隔期间，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34. 在宣派股息日期起1年后尚无人领取之所有股息，直至该等股息被领取，董事均可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投资或使用。在宣派股息日期起6年后尚无人领取之所有股息，董事可没收及拨归本公司所有。将股息之任何应付款项存入独立账户并不构成本公司就此作为任何人士之信托人。
135. 除非另有指示，任何有关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应付现金款项可透过邮寄支票或认股权证往股东或有权获得该等款项之人士之登记地址，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寄往在股东名册上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之联名持有人之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以作出支付。本公司概不对任何支票或认股权证在寄送过程中遗失负责，亦不就因支票或认股权证遭假冒背书而造成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之损失对股东或有权获得该等款项之人士负责。银行以其兑付支票或认股权证均代表本公司已妥为付款。

董事会可厘定选择之日期

股息以利润支付，且不计息

中期股息

无人领取之股息

以支票支付股息

136. 董事可分发本公司之任何资产(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予股东，尤其任何本公司享有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证券，以支付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当有关分发出现任何困难时，董事会须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该分发，并尤其可发行零碎股票、不理睬零碎权利或使其整数化(调高或调低)，亦可厘定该等指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之价值以作分发，及可决定按所厘定之价值向股东作出现金付款致使调整各方之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之情况下将任何该等指定资产转归于信托人，还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之人士签署任何必需之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属有效的。如有需要时，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之人士签署根据条例规定须备案的合约，而该委任须属有效的。

以分发现金
或实物支付
股息

137. 在建议派付股息前，董事可拨出本公司任何部分的纯利润作一项或多项储备，并可将其用于本公司之业务上或以其认为合适之方式作出投资。上述储备所产生之收入应被视为本公司利润之一部分。该等储备可用于保养本公司之物业、替换耗减资产、应付紧急事项、成立保险基金、拨付股息、支付特别股息或用于本公司可合法使用未分配利润之任何其他用途，并直至该等储备按上述之用途被应用，其仍须被视为未分配利润。董事亦可将其认为不适宜建议作为股息或转拨至储备的任何利润或利润余额，结转作为未分配利润。

董事可将未
分配利润拨
入储备

文件认证

138. 任何董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均具有权力以认证影响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之任何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具有权力以核证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为真实副本或摘要；当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置于办事处以外之地点，保管该等文件之本公司当地经理或其他人员将视为上述本公司获授权的高级人员。凡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当地委员会之决议案或会议记录摘要之副本文件，经上述核证即作为所有相信其是该等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或正式会议之真实及准确程序记录的任何会议记录摘要(视实际情况而定)，且与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之确证。

文件认证

储备之资本化

139.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之建议，议决将本公司毋须就具有股息优先权之股份派付或提供股息的任何部分之储备或未分配利润，化为资本；据此，该等款项应被摊分予享有获分发股息的股东，且须按与作为股息分发时相同的比例分发，但条件是该等款项不能以现金支付，而用于资本化发行，予以缴付该等股东各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当其时未缴的股款、或用于缴付本公司的未发行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全部款额，而该等未发行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是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发给该等股东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处理。
140. 每当任何此决议案如前述般获通过，董事须对议决须资本化的未分配利润及储备作出所有拨付及运用，以及进行所有有关的分配及发行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事宜，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并须作出为使该决议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为及事情。
141. 为使第136条及第139条项下之任何决议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就分发或资本化发行中可能产生之任何困难，尤其可发行零碎股票，及可厘定任何指定资产之价值以作分发，亦可决定按所厘定之价值或董事可决定可不理睬此价值的尾数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致使调整各方的权利，并可在董事认为适宜之情况下将入何该等现金或指定资产转归于信托人，且该信托为享有分发或资本化发行之人士而设立。关于股份分配的合约备案之规定应予以遵从，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于分派或资本化发行下享有股份之人士签署上述合约，且该委任须属有效的，并对各有关方具有约束力，而合约可就该等人士为接纳以各自将获分配及派发之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清偿就资本化款额之债权。

本公司可议决批准资本化发行

董事致使该决议案生效

董事于进行分发或资本化发行之权力

账目及核数师

142. 董事须就下列事项促使备存妥善之账簿：
- (a) 显示及解释公司的交易；

备存妥善之账簿及查阅权

- (b) 以合理的准确度，在任何时间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及
- (c) 使董事能够确保财务报表符合条例。

如没有备存所需账簿以真实及公平地反映交易情况，则不会被视为备存妥善账簿。账簿须备存于办事处，或根据条例规定备存于董事认为合适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方，及须随时供董事查阅。股东（并非董事）均无权查阅本公司之任何账目、簿册或文件，除获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或董事授权外。

- | | | |
|------|---|-----------------|
| 143. | 董事会须不时根据条例之规定，促使编制及于股东大会上向本公司提呈有关某财政年度的报告文件，包括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就该财务报表作出的核数师报告及条例要求之报告。 | 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
| 144. | 受限于第 149 条(a)段，在本公司作出足够安排以确定其股东、债权证持有人及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后，且根据适用的法律及规则，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举行当日最少 21 天前送交或发出以下副本至上述每位人士：(i) 相关报告文件或(ii) 财务摘要报告，惟本条并无规定该等文件之副本须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东、本公司债权证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债权证之联名持有人当中多于一名的持有人，或按适用法律及规则所允许之其他情况。 | 送交相关财务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 |
| 145. | 核数师须按条例委任及管制其职责。 | 委任核数师 |
| 146. | 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核数师之薪酬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中厘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将厘定该薪酬之权力授予董事会。 | 核数师之薪酬 |
| 147. | 经核数师审核并由董事会于股东大会上呈报之每份账目报表于该会议获批准后为最终版本，除获批准后3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外。每当于此期间发现任何错误，应立即更正，并就该错误所作出修订后之账目报表为最终版本。 | 批准后最终版本之账目报表 |

公司通讯

148. 根据及限于适用法律及规则的允许范围内，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向公众提供上市文件副本（连同相关申请表）：
- 以电子格式送交上市文件
- (a) 电子格式光碟（附有电子格式之相关申请表于同一光碟上）；及／或
 - (b) 于首次刊载日期起最少5年连续在本公司本身网站上以电子格式刊载上市文件（连同相关申请表）。
149. (a) 在本公司作出足够安排以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的优先次序后，且根据及限于适用法律及规则的允许范围内，本公司可透过使用电子方式或发布于本公司本身网站以发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该通讯按上市规则或条例规定须予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刊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证券之相关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而使用电子方式或发布于本公司本身网站以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该公司通讯均被视为履行上市规则或条例之规定，即本公司已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刊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该公司通讯予其本公司证券之相关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
- 以电子方式或发布于网站收取公司通讯
- (b) 遵从本第149条电子格式的任何公司通讯、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符合上市规则及／或本细则中公司通讯、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或印刷形式的规定。
 - (c) 本公司透过发布于其本身网站向其证券之相关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讯（符合本第149条），均视为在该公司通讯首次发布于本公司本身网站时已提供予有关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使用电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讯（符合本第149条），应于发件方并无接获有关电子传送并未发送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该公司通讯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或送交，惟于非发件方所
- 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格式
- 发布于网站或以电子方式发出均视为送达公司通讯

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公司通讯，将不会令所送达或送交之公司通讯失效。

150. 当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刊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之中英文版本，在本公司作出足够安排以确定其证券之持有人是否愿意仅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后，且根据及限于适用法律及规则之允许范围内，本公司可向相关持有人仅发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按持有人所述意愿）。

可能仅发送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

通告

151. 除已按第144条及第149条向股东寄发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向股东提出或发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公司可透过专人或按股东登记地址以邮件寄送（邮资已付），送达该等文件予股东；及在任何情况下，股东登记地址属香港以外，则空邮寄送（邮资已付），或根据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之规定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由本公司以电子通讯方式，把通告或文件传送至该位股东曾给予本公司之任何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发送该通告或文件。

向股东送达文件之方式

152.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向股东发出或发行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送达时间

- (a) 倘以专人送达，则于当面送达时视作已送达，及以上述方法送达该通知或文件时，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或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委任的人士）签署证明该通知或文件已送达之书面证明书，即为送达之最终的凭证；
- (b) 倘以邮递方式送出，则载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于投入邮局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作已送达，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或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委任的人士）就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邮资已付）、填妥地址且投入邮局而签署之书面证明书，将为最终的凭证；及

- (c) 倘作为电子通讯发送，则须于发件方并无接获电子通讯并未送达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有关通知或文件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惟于非发件方所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电子通讯，将不会令所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15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实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须获得任何股份，均须受有关该股份的所有通告所约束，而该等通告须妥为发送予自该股份而获得所有权之人士（前于股东名册中输入其姓名及地址）。
154. 根据本细则送递或以邮寄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或置于股东登记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尽管该股东随后已身故或破产，及不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产，均须视为就该股东持有之任何股份已适当被送达，不论该股东为单独持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直到有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为施行本细则的目的，此送达须被视为已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共同享有任何该等股份权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之充分送达。
155. 任何送交或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之传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置于或以预付邮资之函件、信封或封套的邮寄形式送交或送达予本公司或办事处之高级人员。
156. 本公司发出任何通告之签署可为亲笔签署或机印签署。
157. 受本细则或条例所载任何特别规定所规限，所有须以广告形式发出之通告须刊登于至少一份在香港每日流通之中文报纸及英文报纸，并于广告刊登当天视为已送达。
158. 本细则下计算发出任何通告的期间不包括通告获送达或视为获送达当日及发出通告当日。

送达未于本公司登记之人士

送达身故或破产之股东

向本公司送达文件之方式

通知之签署

以广告形式发出之通知

通知期之计算

清盘

159. 倘若本公司须清盘，偿还所有债权人后剩余之资产，须就股东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占缴足资本的比例分派予股东，倘若该等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缴足资本，须尽量以股中各别持有之股份按其所占缴足资本的比例承担损失。然而，本条受限于可能以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之权利。
160. 倘若本公司须清盘，清盘人（不论是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可在获得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批准、条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容许之情况下，按决议案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予股东，或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转归予以所有股东或其中任何股东为受益人的信托之受托人。该决议案可订明及批准将任何特定资产按股东现有权利以外之方式分发予不同类别股东，但在该情况下每位股东须享有犹如该决议案是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所享有之反对权利及其他附属权利。
161.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每位当其时非在香港境内之股东必须，于通过本公司自动清盘之有效决议案后14日内或作出命令将本公司清盘后之相若期间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告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接收就或与本公司清盘有关而可能发出之所有传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及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之清盘人可代表该股东委任其他人士，并向该受委人送达任何文件均须在各方面被视作已妥为以面交方式送达予该股东；且在该清盘人作出上述委任，该清盘人须在香港每日流通的英文报纸（其认为适当的）上尽快刊登以广告形式作出通告，或按该股东在股东名册的登记地址以挂号邮件形式邮寄通告，并该通告须视为在刊登广告或邮递函件当日已送达。

清盘时资产
之分发

以现金或实
物形式分发

股东委任接
收法律程序
文件之代理
人

弥偿

16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候补董事、行政总裁、经理、秘书及职员，及核数师，倘以该董事、行政总裁、经理、秘书、职员或核数师的身份，对任何诉讼（不论刑事或民事）进行抗辩而得直或获释，或根据条例而提交的有关申请获得法院豁免或条例另行允许豁免其责任，则所引致的全部债务将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赔偿。 本公司对高级职员等之弥偿
- (b) 受制于条例的规定，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须个人承担由本公司主要结欠之任何款项，董事可藉弥偿保证方式签立或促使签立任何有关或影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之按揭、押记或抵押，以确保因上述事宜而须负责之董事或人士毋须就该等责任蒙受亏损。 通过弥偿设立按揭
- (c) 受制于条例的规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为本公司之董事、候补董事、经理、秘书、职员，及核数师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保障该等人士就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诚信而引致的责任，或公司可合法提供保障的其他责任。 保险

销毁文件

163. (a) 根据条例之规定，本公司可销毁：销毁前文件保存时间及销毁后最终假设
- (i) 任何已注销之股票，惟于注销日期起1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内进行；
- (ii) 任何股息委托书或任何该等文件的修改书或取消书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惟于本公司记录该等委托书、修改书、取消书或通知之日期起2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内进行；
- (iii) 任何已登记之股份转让书，惟于登记日期起6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内进行；及

(iv) 任何记录在股东名册之其他文件，惟于该等文件的首次记录日起6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内进行，

及本公司得具结论性地假设每一如此毁灭的股票乃属一有效及被正确地注销的股票；每一如此毁灭的转让书乃属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并经有效及具效力登记；及每一如此毁灭的其他文件乃载有本公司簿册或记录的记录详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

(1) 本条之规定只适用于真诚地销毁文件，且本公司没有收到明确通告，指该文件因与索偿有关而须予保存；

(2) 本条不得被解释为施加责任于本公司应对于上述时限前毁灭任何该等文件负责或因未遵照上述(1)款的条件而负责；及

(3) 本条有关毁灭任何文件的词句，应包括以任何形式弃置的意思。

(b) 尽管本细则另有任何规定，董事可在适用法律之允许下，授权销毁本条(a)段(i)至(iv)分段所载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记处代其微型缩影摄制或以电子方式储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条仅适用于真诚地销毁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记处没有收到明确通告，指该文件因与索偿有关而须予保存。

销毁经微型缩影摄制或以电子方式储存之文件

无法联络之股东

164. 在不损害本公司权利之情况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权证连续两次未获兑现，本公司可停止寄发该等支票或股息权证。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权证首次因无法投递而退回后行使停止寄发该等支票或股息权证的权力。

未兑现或无法投递而退回之股息支票

165. 本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合之方式出售无法联络之股东之任何股份，但仅可在以下情况出售：

本公司出售无法联络之股东之股份之权力

- (a) 按本细则授权之发送方式于有关期间就支付股息寄发予该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权证（总数不少于3张）仍未被兑现或未被领取；
- (b) 就本公司于有关期间结束时所知悉，其于有关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并无接获持有该等股份之股东或因股东身故、破产或法律的实施而获得该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的任何显示；
- (c) 本公司已促使安排在一份英文日报及中文日报各别刊登英文及中文广告，以刊登其出售有关股份之意向（惟为实施条例第164条，上述日报必须名列于香港宪报刊登之报纸名单内），并自广告刊登日期起已满3个月；及
- (d) 本公司已通知联交所其出售有关股份之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条(c)段所指广告刊登日期前12年起至该段所述期间届满为止之期间。

依据本条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时间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出售之一个或多个价格）须根据由董事会认为适合咨询之往来银行、经纪或其他人士之意见，经考虑所有情况（包括出售股份之数目及不可延迟出售之规定）后确定为合理可行；且董事会毋须就任何人士因依赖该等意见之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66. 为执行根据本第165条的任何该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经该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订立之转让文据均须为有效的，犹如该转让文据经登记持有人或因转让而获享有该等股份之人士订立。买方并无责任确保购股款项妥为应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违规或无效，买方所持股份所有权亦不应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并该等款项一经收讫，本公司即结欠有关前股东同额款项，有关款项将存入独立开立账户。就有关债项并无产生信托，亦毋须就该债项支付任何利息，并本公司毋须就所得款项净额用于经营其业务或作其认为合适之其他用途所赚取之任何金额作出交代。本条项下就于有关期间开始时所

出售方式及
出售所得款
项之应用

持有股份之任何出售均包括于有关期间或于任何直至上述第165条(a)至(d)分段之全部规定已获达成之日期间已发行之任何额外股份，均属有效及具有效力的，尽管持有所述股份之股东已身故、破产或在任何其他无充份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

资料

167. 股东（并非董事）概无权要求披露或取得有关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详情的任何资料，及有关具有或可能具有与本公司业务行为相关及董事认为向公众人士传达将不符合股东利益之商业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质之任何事项的任何资料。

股东无权披露本公司的商业秘密等